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
及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董事长李明先生辞职及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李明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李明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照相关程序尽快补选董事，选举新任董事长，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进行。

我们同意李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补选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提名刁石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签字：

陈金占：_____ 陈 贤：_____ 王立彦：_____

2018年7月20日